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年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一、2025年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监管规则要求，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恪守忠实、勤勉、审慎义务，以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为核心，坚持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并重，持续完善治理体系、提升决策效能、强化风险防控、深化价值创造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、经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。

1、优化管理体系，重塑组织能效

2025年，公司深入贯彻“总部总控、板块自决”的运营方针，推动管理架构与运营效能双重升级。在总部层面，强化财务、法务、人力行政等部门职能，提高组织效能，以保障公司合法、合规、安全运行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证和支撑；在业务板块层面，充分落实业务发展自主决策权、经营主导权，减少行政干预，极大地激发了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活力，逐步实现从管理架构重塑到组织能效提升的跨越。

2、推进三项变革，提升运营效率

一是深化自动化变革，以5G数智工厂建成投产为契机，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产组织，在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，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合同履行效率。二是实施数字化变革，成功上线LTC流程，实现订单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；引入京东集采、薪福通平台，优化CRM系统，推动采购、资产及合同审批全流程线上化与规范化。三是推行全员绩效管理，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有

效发挥考核激励导向作用，激发团队活力。

3、创新发展路径，构筑竞争优势

一是深化与电信、华为等头部企业及科研院所合作，推进大模型平台建设，全面普及 AI 辅助编程技术，实现开发效率、代码质量与信息安全同步提升，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业务创新深度融合。二是依托 5G 数智工厂快速搭建完善的原料供应、生产组织、成本控制、质量管理体系，实现效率提升与库存优化，从源头上降本增效、保障产品质量，为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。三是搭建智能客服体系，重点推进“客服智能助手”研发和“水表选型助手”建设，同步优化订单管理职能，推动服务响应提速提质，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。

4、顺利完成交接，实现平稳过渡

稀土板块深入贯彻“以利为先、产贸结合”的年度经营方针，通过精准引进关键领军人才、强化专业能力建设，确保了核心团队的平稳过渡与稳定，顺利完成了控制权有序交接，夯实了板块的整体生产经营能力。在此基础上，板块坚持内外兼修、多措并举，对内深挖潜能、降本增效、提升产能，对外深耕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积极构建稳固的原料供应渠道，同时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，精准把握市场复苏机遇，将交接后的管理优势有效转化为经营实效，成功实现扭亏为盈，构建起一套特色鲜明、韧性十足的经营模式，推动板块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

5、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良性发展

一是依据公司法、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核心治理制度，确保与现行有效法规相衔接；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调整组织架构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进一步强化并有效发挥监督职能；三是建立市值管理制度，着力提升公司价值、增强股东回报、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。

二、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2 月 18 日	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川宇贸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2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8 日	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天和永磁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 年 04 月 25 日	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4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6 日	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现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川宇贸易与远升矿业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5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4 日	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6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	2025 年 12 月 26 日	《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

	次会议		议案》
--	-----	--	-----

（二）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和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开披露。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5 年 5 月 9 日	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5 年 9 月 12 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。

（三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审核职能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展、审计结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，督促审计工作有序推进，有效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履职尽责。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审议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，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高层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、评估。

3、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聚焦公司发展战略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商榷 2025 年度发展年规及重点工作安排、数智工厂建设与运行情况等，并对 5G 数智工厂启用后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关注公司运作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两次，审议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联交易及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监督、专业咨询和决策制衡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向股东会提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（五）公司规范化治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，对所有信息披露事项严格审核、从严把关，着力提

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透明度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在指定报刊、网站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各类相关文件，全年共计披露各类公告 102 项。所有信息披露内容均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、全面反映公司经营发展、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，确保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深交所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解读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核心信息，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公信力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、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履职，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公司合规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，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围绕“三个共同”的发展理念，贯彻“六个坚持”的经营方针，紧随国家发展战略方向，严格遵循市场规律，落实和执行各项经营计划，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，全方位筑牢发展根基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